

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
营造公正廉洁执法环境

安徽实行说情干预 报告登记备案制度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说情干预生态环境执法登记备案规定(试行)》近日印发。记者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该规定旨在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防止说情干预生态环境执法情况的发生,营造公正廉洁的执法环境,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规定》明确,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纪律,不得说情干预正在查处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上传或报告案件调查、处理、处罚等情况。

对说情干预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案人员应一律拒绝,并进行登记备案。说情干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是在生态环境保护案件调查、处理、处罚等过程,进行说情的;二是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的查处。

对说情干预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案人员,应如实、及时填写《登记备案表》,登记说情干预人、时间和说情干预事项等信息,报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驻厅纪检监察组或机关纪委备案。

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案人员要将说情干预报告登记备案规定作为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执行。对利用登记备案诬陷他人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同时,《规定》强调严格执行保密相关制度,对报告人及报告的有关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对报告人进行打击报复。

海南2021年药品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普法培训班开班

为药品生产企业 量身定制送上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刘国海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共同举办的2021年药品(含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态环境普法培训班,日前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班。

培训班邀请了海南生态环境部门有关业务骨干和法务专家,为药品(含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量身定制”送上生态环境普法宣传。

“开展送法上门普法宣传是优化营商环境和环境监管的重要方式,通过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进一步提高海南生态环境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环保法治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共同守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伍荣说。

据了解,培训班重点对医药行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常见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业务应用进行了讲解,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了科普指导。

参会的企业代表表示,通过培训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有了更深的认识,将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做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决拥护者。

另据了解,海南省生态环境部门接下来还将联合畜禽养殖行业协会、海南橡胶集团等,继续举办两次专场普法培训班,帮助企业现场解决问题。

西安召开全市网络
线上专题培训会

475家涉固废企业 线上学习新《固废法》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召开全市网络线上专题培训会,全市20个区(县)、开发区执法大队共计160余名执法人员以及475家涉固废企业,线上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

“新《固废法》从源头上规范产废单位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行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赵元伟强调,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者连带责任制度,受托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也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增强了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环境执法的可操作性,由“结果罚”转向“行为罚”。统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强化三种责任之间的有效衔接。

下一步,西安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创新执法手段和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法院、检察院和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印发6项管理制度

湖南全过程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照 陈颖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索赔如何启动?如何磋商?受损的生态环境怎么修复?近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印发6项管理制度,从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调查、鉴定评估、索赔启动、磋商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等全过程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构建有力有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保障公众生态环境权益,实现环境有价、损害赔偿。

这6项管理制度分别是:《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试行)》《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范围有调整

《调查办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为省、州市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相关部门职能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

跨市州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人民政府负责或指定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按《调查办法》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赔偿义务人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

《调查办法》将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范围。根据属地管理、分级分类原则,适当调整各级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调查范围,并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各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进行调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来源有哪些?

哪些案件可能被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此,《调查办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来源包括: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事件;日常监管、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及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案件线索等。

如何启动索赔程序,怎么磋商?

《调查办法》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束后,受理事件的部门或机构应结合调查报告,判定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是否符合索赔启动情形,报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开展或终止索赔。

《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符合索赔启动情形且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双方有磋商意愿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自行磋商,也可在生态环境损害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磋商。

磋商采取会议形式进行,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论和损害鉴定等无争议的,磋商程序可简化,直接针对争议问题进行磋商。

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

如何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怎么监督?

《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项目,由赔偿义务人负责组织自行修复,赔偿义务人无力修复的,自行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修复,或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生态修复。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项目,赔偿义务人在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通报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当组织对受损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评估认为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的,应当责成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进行修复效果评估。

如何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由损害发生地所属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全额上缴损害发生地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赔偿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及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费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补偿费用;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补偿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含公益诉讼);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调查办法》《磋商管理办法》《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中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修复方案及项目实施效果等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等,应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赔偿义务人、修复项目承担单位等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的信息知情权和监督权。

《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管理信息(试行)》等9个配套办法。

同时,为体现中央改革精神在兵团全面落地,兵团印发了《兵团法院关于办理兵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9个配套办法。

为摸排案件线索,推动措施落实,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负责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同时

C/E/N 新闻+

新疆兵团办理27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重点适用领域实现案件全覆盖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秦俊伟乌鲁木齐报道 为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各项措施落地,现已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筑牢生态屏障、加快建设美丽兵团提供了保障。

要求各市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处罚以及自然资源破坏等领域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

全面梳理排查,严格落实赔偿权利人责任,切实做到应赔尽赔。

截至2020年年底,兵团已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7件,涉案金额共计4802.14万元。其中,已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5件,赔偿金额165.91万元,自行修复耗资4542.29万元。兵团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已基本实现重点适用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覆盖。

兵团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明确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加大分值权重,逐步形成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督察内容,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

相关配套办法已全面制定完成

一直以来,兵团党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由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员任组长,兵团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20个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此外,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赔偿范围和赔偿权利人等,明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相关部门责任,为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奠定政策和制度基础。

截至目前,兵团除十一师不需制定外,其余13个师(市)均结合本辖区实际,分别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确保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同时,为体现中央改革精神在兵团全面落地,兵团印发了《兵团法院关于办理兵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9个配套办法。

至此,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办法已全面制定完成,基本建立起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形成了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以及资金保障和管理运行机制,为全面推进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将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督察内容

为摸排案件线索,推动措施落实,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负责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同时

要求各市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处罚以及自然资源破坏等领域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

全面梳理排查,严格落实赔偿权利人责任,切实做到应赔尽赔。

截至2020年年底,兵团已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7件,涉案金额共计4802.14万元。其中,已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5件,赔偿金额165.91万元,自行修复耗资4542.29万元。兵团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已基本实现重点适用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覆盖。

兵团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明确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加大分值权重,逐步形成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督察内容,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

相关配套办法已全面制定完成

一直以来,兵团党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由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员任组长,兵团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20个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要求各市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处罚以及自然资源破坏等领域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

全面梳理排查,严格落实赔偿权利人责任,切实做到应赔尽赔。

截至2020年年底,兵团已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7件,涉案金额共计4802.14万元。其中,已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5件,赔偿金额165.91万元,自行修复耗资4542.29万元。兵团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已基本实现重点适用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覆盖。

兵团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明确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加大分值权重,逐步形成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督察内容,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

加强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力量

为加强部门联动,提升鉴定能力,2020年5月,兵团检察机关会同兵团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公益林和草原保护等专项监督实施活动,进一步促进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20年7月,兵团生态环境局和兵团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遴选工作,共计12名生态环境损害不同领域的专家通过遴选,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力量,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完成。

同时,兵团还强化业务培训,注重舆论宣传。《民法典》颁布后,兵团组织开展各类宣教活动,兵团、师两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深入学习理解《民法典》中关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有关条款的立法原则法理。通过知法、学法、用法,切实提高办案人员的理论素养,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

此外,相关新闻媒体对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使得“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明显提高。

随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画卷正在兵团徐徐展开。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赛在南京举行

“关于排水不当导致鱼塘水位、水温升高,进而导致鱼苗死亡,我可以运用分子热运动理论,用手中的矿泉水瓶进行模拟实验来证实……”“我方认为原告实验不具有科学性……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日前,“2021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在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举行,赛场上控辩双方你来我往。

本届大赛旨在吸引更多年轻人关注环保,激发大学生学习环境资源法和参与环保的热情,培养大学生环境司法实务技能,探讨当前环境资源审判存在的难点问题,为完善环境资源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建议。16位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和律师作

为评委,大赛赛题是根据真实案例改编,选手在激烈交锋中展示观点,在唇枪舌战中施展才华。

经过两天角逐,中国农业大学获得特等奖,福州大学获一等奖,重庆大学和贵州师范大学分别获二等奖,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获三等奖。大赛还评选出两名最佳选手奖、20名优秀选手奖、20名优秀指导教师奖以及7名优秀志愿者奖。

本届大赛由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河海大学、郑州大学等20所高校的140名师生参赛。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摄影报道

江西设重奖鼓励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张林震南昌报道 “5月20日起正式施行。”日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重新修订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新《办法》加强了对举报人的保护,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介绍,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新《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举报方式,并区分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举报情形分为一般举报事项及重大举报事项。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及配合情况,将举报分为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不同的奖励金额。”

“新《办法》规定,属于一级举报的,按不高于当次处罚金额的4%给予奖励;属于二级举报的,按不高于当次处罚金额的3%给予奖励;属于三级举报的,按不高于当次处罚金额的2%给予奖励。对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未给予罚款处罚的案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举报等级分别按不超过同类违法行为处罚上限的4%、3%、2%给予奖励。”

“新《办法》还加大了举报奖励标准,奖励上限大幅度提高,最高奖励金额从10万元增加至20万元。对于重大举报事项的,举报时对被举报对象在职工作人员,按奖励标准的200%确定奖励金额。”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说。

同时,江西省实行奖励举报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属地管理,由省、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重大举报事项原则上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查办。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指定专门的举报受理机构,实施举报奖励要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办法》提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对奖励情形及奖励标准细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奖励举报人员的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